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

- 03 聲 請 人 許淑珍
- 04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5 主文

01

-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,補提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,逾期未補正,則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- 08 理由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09 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條例第44條規 11 定,法院認為必要時,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 12 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,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 13 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。且依同條例第46條第3款 14 規定,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 15 況之報告,法院應駁回更生之聲請。 16
- 17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,本院認本件尚有通知聲請人提出本 18 裁定附件所示說明並提出證據之必要。爰定期命補正,如逾 19 期未提出,則駁回其聲請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-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- 24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
 12
 月
 4
 日

 25
 書記官
 王靜敏
- 26 附件:
- 27 一、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財產。應詳列各項財產,及其價 28 值,並提出證明文件(不動產、動產〈包括汽機車在內,應 29 詳列車號、提出行車執照影本,陳報現在之價值〉、保險契 30 約及其他財產,應分別詳細列載)。聲請人應陳報名下汽車 21 之價值。

01 二、聲請人及受扶養人目前及聲請前二年內除前項外之其他收入 02 來源及金額,並提出收入之證明。薪資以外有無其他收入來 03 源(給付單位或受僱單位、給付金額)並提出證明。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- 三、除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強制保險以外,應說明聲請人 及受扶養人有無其他保險及其明細(包含人壽險、醫療險、 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),並提出該保險契約、繳費 證明及保單價值等相關資料。如聲請前二年內曾有上揭商業 保險,亦請列舉之,並提出相關契約、保單價值等資料,並 詳細說明各該契約目前效力為何?曾受領之給付金額、用途 及去向,並提出相關資金流向之證明。
- 四、應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全戶戶籍謄本,並說明受扶養人之扶養義務人人數、姓名,並提出扶養義務之人戶籍謄本。
- 五、聲請人曾前置協商而毀諾,應提出前置協商之協議書,並說明毀諾之時間為何?毀諾之原因為何?協商前、後之財產、收入狀況有何變化?毀諾前、後任職單位及收入情形為何?如主張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履行困難,應提出相關之證據。